

证券代码：873894

证券简称：八九九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成都八九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1 月 8 日
- 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八九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11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段树彬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议案的审议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董事单吉东、冯燕青、王绍奎因异地办公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成都八九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

行说明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成都八九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4-04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单吉东、王绍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冯燕青女士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定向发行”）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工作，依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相关议案及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定向发行的具体方案；

2、聘请相关中介服务机构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事宜；

3、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的备案审核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定向发行事宜向有关监管机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核、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批准、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

4、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的实际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根据本次定向发行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对本次定向发行的具体发行方案进行调整；

6、办理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其它事项；

7、授权具体经办人员办理上述事宜。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单吉东、王绍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拟向合格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定向发行”）。为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在册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单吉东、王绍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拟向合格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定向发行”）。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就本次定向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定向发行所募集资金，并拟在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单吉东、王绍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拟向合格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份数额等事项均将发生改变，因此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作出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单吉东、王绍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与通服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及潘娟美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该协议自本次发行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及本次发行认购取得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的备案编号(如需)后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单吉东、王绍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冯燕青女士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成都八九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成都八九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12 日